附件四

機械系 學年指導老師口試同意書

年 月 日

組別				
正式題目				
	班級	姓名	學號	聯絡電話
組長				
組員				
*專題製作成果已達參加口試標準,特此證明。				
指導老師簽名:				
第 15 週 前須 繳交下列資料至系辦,逾期未繳視同放棄口試申請。 1.初步書面報告 3 份。 2.本口試同意書 1 份,本表須經指導老師簽名同意。				

*口試報告順序將於報告前一天公告於系辦。